

附表 6：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ST 宇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宇顺电子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47.80 万元，宇顺电子已连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累计亏损 175,352.1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15,519.1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033.41 万元，主营收入规模较小，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宇顺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新宁物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2)所述，新宁物流自 2018 年起连续亏损，本年度受前期银行贷款逾期等负面舆情及全球 3C 电子产品消费需求疲软，下游客户总体出货量下滑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滑 38.04%，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626.10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5,358.94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人民币-13,666.59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宁物流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21,036.14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61,120.29 万元，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40,084.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0.37%；一年内需偿还的有息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21,045.50 万元；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因 2015 年 12 月火灾事故涉及重大诉讼的终审判决书，尚未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支付的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约人民币 21,434.8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89.44 万元，其中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232.05 万元。

这些事项及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三、(2)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宁物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附注十七、4 所述，新宁物流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